

目 錄

一、招決標方式評估作業.....	1
1.1 招決標方式評估.....	1
1.1.1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圖	1
1.1.2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說明	2
1.1.3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4
1.2 本府招決標相關採購規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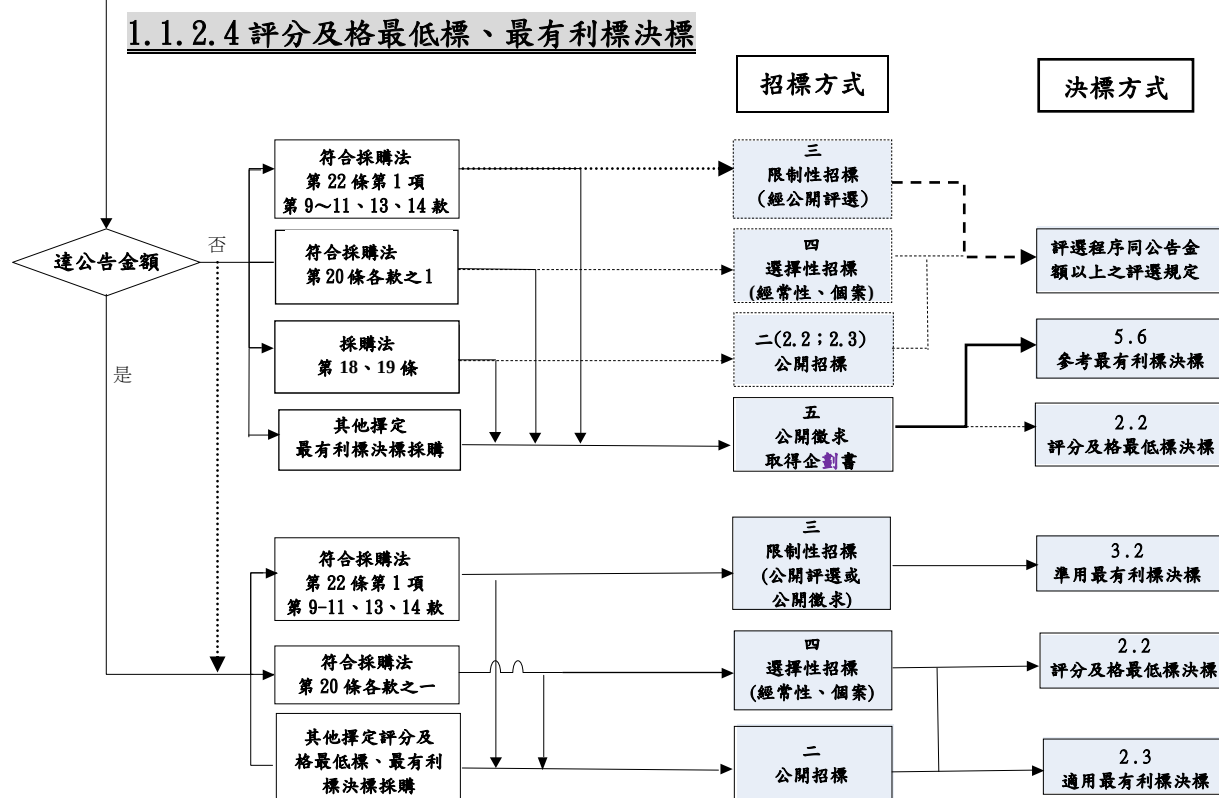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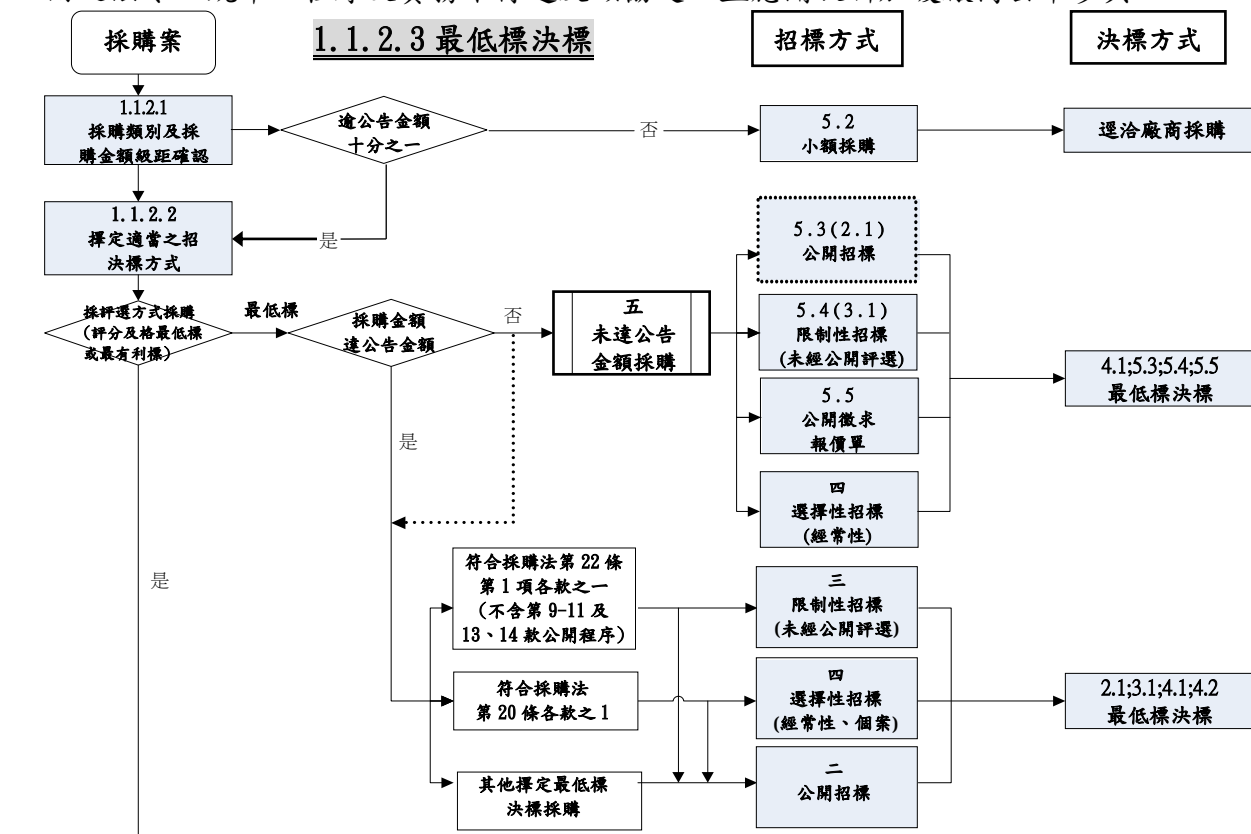
一、招決標方式評估作業

1.1 招決標方式評估

1.1.1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圖

* 虛線表示者，雖仍符合採購法規規定，惟基於採購效率，不建議採用。

* 機關辦理採購，預估採購金額達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所定門檻金額者，該等案件所適用之法令、規章、程序及實務不得違反該協定，並應開放新加坡廠商公平參與。



1.1.2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說明

1.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務。 (二) 確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6 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 (三) 確認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四)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六)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七)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採購法第 2、7 條 ●施行細則第 6、26 條 ●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 ●採購法第 95 條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工程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 號函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2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465 號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八)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務實依「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辦理，並配合市場供需情形妥為規劃招標期程，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二、重點事項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決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及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50 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 萬元；勞務：1,000 萬元。 4. 巨額：工程：2 億元以上；財物：1 億元以上；勞務：2,000 萬元以上 (三) 分批： 1. 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2.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採購金額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3.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函 ●工程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12.23 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 ●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 ●本府 111.12.30 府授秘採總字第 1110352001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 ●施行細則第 6 條 ●採購法第 14 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1.1.2.2 擇定適當之招決標方式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2	擇定適當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之招決標方式	(一)招決標方式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可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或不限一定金額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 (二)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1) 金額小。 (2)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3) 履約期限較短。 (4) 緊急採購案件。 (5)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6)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2、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1)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2)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3、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1) 金額大。 (2) 案情複雜。 (3)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4)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5)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6)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三)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	●採購法第 52 條(工程會 108.5.22 修正案說明)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有利標為原則方式辦理。另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資訊服務、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四)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 1.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2.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本府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3. 「統包作業須知」第 3 點所列之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得採統包方式辦理：(a)建築物工程，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所列建築物工程，含其室內裝修。(b)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橋梁、水利設施、港灣、隧道工程。(c)設備工程，例如機械系統、號誌系統、昇降設備、冷凍空調、節能績效工程。(d)其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所辦理之工程。 4.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評分及	●工程會 112 年 5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30081 號函 ●工程會 112 年 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函 ●採購法第 24 條 ●工程會 101 年 9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53815 號函修正統包實施辦法 ●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73120 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 ●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0790 號函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採最有利標方式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評審／審查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5. 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 6.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工程會 93 年 9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68430 號函 ●統包實施辦法第 5 條	
		二、重點事項 (一)擇定適當之招決標方式： 招決標方式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 (三)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 (四)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辦理者，評分項目應不包括價格，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之總平均評分在及格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分數以上者，方能開其價格標，並以最低標決標。 (五)採統包方式辦理之採購，應依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六)為強化機關資訊服務採購需求明確、合理編列費用及減少履約爭議，工程會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從採購全生命週期提醒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應注意事項。	● 工程會 112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22701 號函、113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07244 號函修正	

1.1.2.3 最低標決標方式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3	最低標決標方式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未達公告金額-最低標決標：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 1. 小額採購，詳「5.2 小額採購作業」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決標方式如下： (1) 公開取得-最低標決標：採購法第 49 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除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詳 5.5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詳 5.1.1.1 三、電子化採購機制適用範圍」。 (2) 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詳 3.1 及 5.4 限制性招標」依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5-1 條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 採購法第 52 條 ● 採購法第 18 條 ● 採購法第 23、49 條 ● 採購法第 22 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a.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含第9-11及13-14款經公開程序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b.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詳「2.1及5.3公開招標」 有關等標期、法定家數之認定、開決標之程序，應悉依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提高採購效率，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建議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4)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屬經常性採購者，得依採購法第20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 (5)惟為提高採購效率，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不建議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19條 ●採購法第20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 公告金額以上-最低標決標：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詳「2.1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 2. 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詳「3.1 限制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 (1)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含第 9-11 及 13-14 款經公開程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告程序方式辦理。 (2) 依細則第 23 條之 1 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3)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採購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 (1) 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二、重點事項 (一) 招標方式 1. 應先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評估採購案特性，分別依符合採購法第 18、19、20、22 條規定決定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除得依上述法規規定辦理外，另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2. 限制性招標案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依個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 決標方式 1. 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 2.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1.1.2.4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4	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未達公告金額： 1.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詳「5.6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 依採購法第 23、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2.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1)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3 及 14 款辦理評選者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 惟其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故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採購法第 23、49 條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工程會 107.3.8 工程企字第 10700063160 號令修正) ●採購法第 22 條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95 年 8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90910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仍須成立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是否成立得視個案需求)，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二)公告金額以上： 1.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詳「2.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及「2.3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 2.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公告審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詳「3.2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1、13、14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公開客觀評選、公開徵求、公告審查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選擇性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3) 決標方式仍得視標案特性需求，採最低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或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號函(各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 採購法第 52、56 條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二、重點事項 (一) 招標方式 應先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評估採購案特性，分別依符合採購法第 18、19、20、22 條規定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決定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除得依上述法規規定辦理外，另得依採購法第 23、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 (1)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有：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辦理。 (2)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有：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2) 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 (3) 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4) 應依資格、規格(或資格與規格合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評分在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 (5) 本委員會辦理評分，應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重點事項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為之。 (6)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7)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8) 詳「2.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 (9) 採公開招標分段開標，如訂有底價者，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注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2)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2.3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		

1.1.3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
2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
3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2390 號函
4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1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80 號函
5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
6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7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
9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含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105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0790 號函
1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104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函
1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12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 年 6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91300273 號函
13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 年 6 月 24 日工程稽字第 1091300273 號函
14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

備註：相關資料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

1.2 本府招決標相關採購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市府採購業務>相關規範)。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市府採購業務>相關規範)。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市府採購業務>相關規範)。

四、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市府採購業務>相關規範)。

五、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 市府採購業務 > 本府採購相關規定)

六、「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本府採購專區網站>首頁 > 市府採購業務 > 本府採購相關規定)

七、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

(相關資訊請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金安心工程(網址：

<https://www.doli.taichung.gov.tw/832831/Lpsimplelist>) 參閱。

七、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內容(網址：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987#lawmenu>) 參閱。

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內容(網址：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928>) 參閱。